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3〕23号

## 关于做好2023届研究生 毕业鉴定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全体毕业研究生：

为全面总结2023届毕业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树立和宣传一批优秀毕业生典型，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校政发研〔2022〕4号），决定开展2023届研究生毕业鉴定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毕业鉴定工作

（一）毕业鉴定对象：全体2023届毕业研究生。

（二）毕业鉴定程序：个人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研工管理模块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进行自我鉴定；导师对

毕业生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签署鉴定意见；各培养学院党委签署组织意见，盖院党委章；学校意见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填写、盖章。

**要求：**5月10日前完成系统填写、导师鉴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并统一交研工部签署学校意见。

**（三）归档：**各培养学院将加盖学院公章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章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袋。

##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

### **（一）评选对象**

2023届毕业研究生（非定向）。

### **（二）评选比例**

评选对象总人数的15%（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1）。

###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 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3. 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4. 综合素质测评为本学科专业前40%；

5.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读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2) 在校期间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为社会或学校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校内外产生良好反响,为学校取得了重大荣誉;

(4) 主动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或自愿参军入伍;

(5)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经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可。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

(2)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无故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等异动情况;

(5) 超出基本学制;

(6) 无正当理由多次不参加集体活动;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评选程序及要求**

1. 5月4日前,个人填写申请表(附件2),交所在培养学院研工办。

2. 5月9日前,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3. 5月12日前,各培养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表和汇总表(见附件3)及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思政与就业管理办

公室（324室），联系人：刘潇老师，电子版同步报送。

4. 5月17日前，研工部将审核通过的人选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发文。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细则，大力宣传、加强指导、抓实抓好，保证毕业研究生鉴定和评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各培养学院要把毕业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作为思想教育和就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实践育人工作的有效载体来抓，不搞形式走过场。通过毕业鉴定与评优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使毕业生受教育长才干，切实增强全体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

- 附件：1. 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名额分配表  
2. 湖北文理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  
3. XX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4月26日